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8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年7月13—1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4

欧洲共同体针对按第5条第1款行事
缔约方的甲基溴进一步中期
削减步骤提议的调整

欧洲共同体针对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方的
甲基溴进一步中期削减步骤提议的调整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此以本说明的附件形式向各方分发欧洲共同体针对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方的甲基溴进一步中期削减步骤，提议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调整的提案。此份附件的案文系按秘书处从欧洲共同体所收到的案文原文印发，未对之作正式编辑整理。

2. 附件的附录一中转载了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给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上述提案。附件的附录二则转载了相关的文件(UNEP/OzL.Pro.15/3/Add.1)，其中列有欧洲共同体及其各加入国按照缔约方在2003年7月7—1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要求提交的、旨在推动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就此议题开展讨论的相关资讯。[u1]

* UNEP/OzL.Pro/WG.1/24/1/Rev.1。

附件

导言 — 第 5 条缔约方甲基溴消费量减少方面的最新情况：2004 年 5 月

自欧洲共同体于 2003 年 10 月间发表了其上期报告以来⁽¹⁾，各第 5 条缔约方区域在进一步减少甲基溴消费量方面取得了如下进展：

- 其甲基溴的总消费量已降至 2002 年的约 12,830 吨；这表明这些缔约方已从其 1998 年的超过 17,500 吨的峰值消费量实现了大幅减少(减少量达 27%)⁽²⁾。
- 第 5 条缔约方 2002 年的消费总量低于其消费基准量的 19%⁽³⁾ – 参阅以下图 1。
- 50% 的第 5 条缔约方 2002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为零⁽⁴⁾。
- 2002 年间共有 105 个第 5 条国家实现了其各自的国家甲基溴消费量冻结目标，但同时约有 20 个缔约方则未能实现其冻结目标⁽⁵⁾。在后一组缔约方中，有 10 个国家的甲基溴消费量低于 10 吨，其中大多数国家正在着手实施由多边基金资助的淘汰项目，旨在协助它们实现履约目标。2003 年的数据表明，又有更多的国家实现了履约目标。
- 有 40 个第 5 条国家以比《议定书》现阶段控制和淘汰目标更为迅速的步伐实现了甲基溴消费量的减少：已于 2002 年间把其国家消费总量减少到低于其国家基准消费量的 50% 以下。

在 15 个甲基溴消费量最高的第 5 条国家中—这些国家共占 2000 和 2001 年第 5 条缔约方甲基溴消费总量的约 86%—取得了下列进展：

- 中国和墨西哥的多边基金资助项目最近已获得批准。除泰国和南非之外，所有这些缔约方目前都正在实施多边基金的甲基溴减少或逐步淘汰项目。泰国目前正在着手拟定一项国家逐步淘汰计划。鉴于南非目前所处的特殊境况，该国已递交了为此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供资的申请。
- 这 15 个国家于 2001 和 2002 年间从总体上把其甲基溴的消费量迅速减少了 28%—即从先前的 15,240 吨减少到了 11,000 吨 (参阅以下表 2)。
- 其中 5 个国家截至 2002 年止实现的减少量已达其基准消费量的 40% 以上 (参阅以下表 2)。

注释

- (1) 系由欧洲共同体提议。增编：为推动就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适宜削减步骤开展讨论提供的资讯。文件 UNEP/OzL.Pro.15/3/Add.1；2003 年 10 月 14 日。
- (2) 根据第 5 条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甲基溴消费量情况正式国家报告。
- (3) 所涉基准量约为 15,850 吨 (亦即 1995 – 1998 年的平均消费量)。
- (4) 125 第 5 条国家汇报了其 2002 年的消费量数据；其中 62 个国家汇报说其甲基溴消费量为零。
- (5) 根据对迄今为止已作出汇报的 125 个国家提交的数据所作的分析。

图 1. 非第 5 条缔约方区域和第 5 条缔约方区域 1991–2002 年甲基溴基准量和所汇报的甲基溴消费量情况 (公吨)
资料来源: 根据臭氧秘书处的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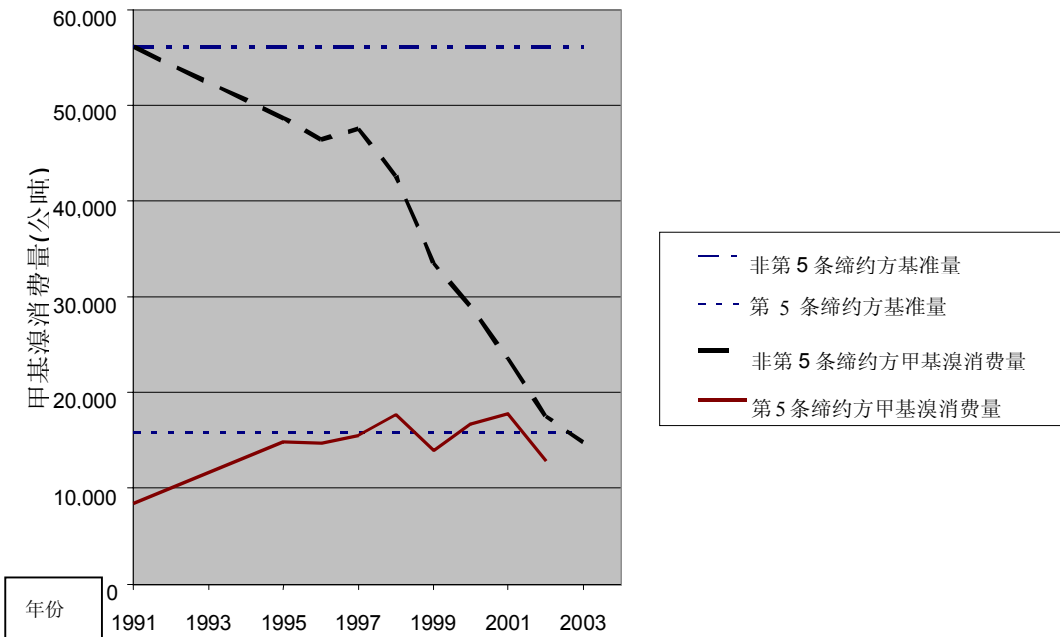


表 2: 甲基溴消费量最高的 15 个第 5 条缔约方 (即 2000 年间甲基溴消费量超过 300 公吨的国家) 减少甲基溴消费量的情况

国家	甲基溴消费量 (公吨)			峰值年份以来 2002 年的甲基 溴减少量	与基准量对照的 甲基溴减少情况 (2002 年)	多边基金资助 的项目 ^(d)
	峰值年份 ^(b)	2001 年	2002 年			
中国	3,501	2,613	1,813	48 %	1 %	实施之中
摩洛哥	2,702	2,702	645	76 % ^(a)	45 % ^(a)	实施之中
墨西哥	2,397	1,834	1,779	26 %	6 %	实施之中
巴西	1,408	429	398	72%	67 %	实施之中
津巴布韦	1,365	907	417	69 %	55 %	实施之中
危地马拉	1,311	1,311	1,182	10 %	^(e)	实施之中 ^(e)
南非	1,007	994	990	2 %	2 %	^(c)
土耳其	964	379	468	51 %	42 %	实施之中
洪都拉斯	852	852	688	19 %	^(e)	实施之中 ^(e)
阿根廷	841	598	281	67 %	59 %	实施之中
泰国	784	485	784	0 %	^(e)	拟定之中
哥斯达黎加	757	650	467	38 %	18 %	实施之中
埃及	720	720	450	38 %	^(f)	实施之中
智利	497	398	275	45 %	22 %	实施之中
黎巴嫩	391	365	329	16 %	^(e)	实施之中
总计	19,497	15,237	10,966	平均减少量 44 %		

(a) 由于 2001 年间超出正常情况的大量进口导致了 2002 年的消费量低于通常情况。

(b) 所涉国家汇报的最高甲基溴消费量。

(c) 南非已申请实施一个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

(d) 拟定之中是指正在着手拟定项目提议, 供提交多边基金审批。

(e) 造成 2002 消费量高于所涉基准量的原因是, 2000 年的消费量大幅增长。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黎巴嫩正在实施旨在使它们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的多边基金项目。泰国亦将很快向多边基金提交一份国家逐步淘汰计划。

(f) 埃及 2002 年的消费量高于其基准量, 但该国已于 2003 年间恢复到了其基准量水平。

附录一

涉及附件E 所列受控物质的调整问题接触小组会议报告

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专门负责按照第 IX/5 号决定的要求，讨论对按第 5 (1)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用量作进一步的特定中期削减的各项相关步骤。上述第 IX/5 号决定规定如下：“缔约方会议应于 2003 年决定在 2005 年之后的时期内对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用量作进一步的特定中期削减。”

参加该接触小组会议的与会者审研了逐步下调甲基溴消费量的时间安排和削减百分比。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同意在逐步下调的时间安排和削减百分比方面采取灵活的处理办法，特别是其中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削减。各方把逐步下调办法视作是帮助各缔约方实现逐步淘汰目标的重要手段。

与会者感谢欧洲共同体在臭氧秘书处的相关网页上公布了详细的资讯，列述在第 5(1) 条缔约方内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文件 UNEP/OzL.Pro. 15/3/Add. 1)。这些资讯表明，按照多边基金目前同第 5(1) 条缔约方订立的削减和逐步淘汰甲基溴的协议，预定在 2007 年之前把甲基溴用量淘汰 57%。

接触小组的与会者注意到，第 5(1) 条缔约方在其逐步停用甲基溴的进展方面各自情况不同、并主要到淘汰进程的最后三年内，如果在寻找替代品方面仍有困难，则将需得到足够数量的甲基溴。

各方认为，对于那些已加快其与多边基金订立的逐步淘汰协议的第 5(1) 条缔约方，在特殊情况下，应酌情再延长一段较短的时间，从而使它们得以订立一份与多边基金的协议。此种“安全保障网”可有助于保持国家政府和种植者努力实现甲基溴削减目标的信心，特别是在非 5(1) 条缔约方仍在申请甲基溴的某些关键用途的情况下。

与会者一致认为，在 2005 年之后作进一步的下调有许多益处：多边基金须审查在每个三增资年期内作出的各项下调承诺，而且需要为此而协助第 5(1) 条缔约方实现这些承诺。

各方认为，最多涵盖 20% 下调幅度的直线削减办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和可以达到的。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们同意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列表(见本说明的附件)，供缔约方审议，其中既考虑到接触小组的讨论意见，同时也考虑到欧洲共同体在文件 UNEP/OzL.Pro. 15/3/Add. 1 中提供的相关数据。

提议作出的调整—2003 年 11 月 12 日的修订提案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

涉及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的调整

1. 应在《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 (d) 项(ii)目之后增列以下三目：

- (ii)之二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分别不超过其 1995 年（含）至 1998 年（含）时期的年平均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六十；

- (ii)之三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分别不超过其 1995 年（含）至 1998 年（含）时期的年平均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四十；

- (ii)之四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分别不超过其 1995 年（含）至 1998 年（含）时期的年平均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三十；

决定草案.../...： 涉及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一步调整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中所确立的程序、并基于根据《议定书》第 6 条所作评估的结果，通过列于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中所列、涉及《议定书》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的各项调整；

评注：上述法律案文所表述的内容等同于以下列表的内容：

年份	控制时间表	削减百分比	评注
2002	按 1995-1998 年数量予以冻结	--	现行控制时间表
2005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20%	20%	现行控制时间表
2008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40%	20%	
2010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60%	20%	
2012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70%	10%	
2015	全部淘汰	--	现行控制时间表

附录二

附件

按第 5(1) 条行事的缔约方进一步削减甲基溴的中期步骤

欧洲共同体及其各加入国按照缔约方在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3 年 7 月 7-11 日蒙特利尔会议上提出的相关要求提交的资料

1. 现行控制措施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以下称为第 5 条缔约方)的现行甲基溴控制措施如下:

- 基准消费量为 1995、1996、1997 和 1998 诸年份的平均消费量;
- 于 2002 年始冻结消费量;
- 于 2005 年把消费量减少 20%;
- 于 2015 年全面停止消费。

第 IX/5 号决定规定,“缔约方会议将于 2003 年间就 2005 年之后的时期内适用于按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甲基溴进一步特定中期削减问题作出决定。”为协助缔约方就各项适宜的削减步骤作出决定,欧洲共同体及其 10 个加入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3 年 7 月 7-1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会议上同意提供进一步的相关资料,供缔约方审议。

2. 逐步淘汰示范项目

由多边基金资助的示范项目业已在许多第 5 条国家实施完毕。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经对这些项目的最后结果进行分析后认定,在对所有相关情形和所有作物进行测试后,已确证有一种或多种替代品在控制所涉虫害/疾病的方面具有与甲基溴相类似的效果。但以下两个例外情形除外:即未能针对中国的人参和北非的鲜枣找到适宜的甲基溴替代品(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2002 年;技经评估组,2003 年)。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还通过许多实例确认,各种替代品在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内的商业运作中均取得了成功(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2002 年;技经评估组,2003 年)。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可了 38 个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目前正在通过这些项目在 35 个第 5 条国家中逐步淘汰各种主要的甲基溴用途。其中一些项目将可 100%地淘汰所涉甲基溴用途,但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不在此列。目前亦正在通过这些项目为各农场安装有效的替代设备/材料,并向为数众多的农民/甲基溴用户提供如何具体使用这些适用替代品方面的培训。

大多数业已实施了此种项目的国家都与多边基金订立了基于尽早减少甲基溴的步骤和/或尽早逐步淘汰的供资条件协议。

3. 第 5(1)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情况

第 5 条国家的基准消费量约为 15,550 吨(1995—1998 年)。其后,其消费量上升至 1998 年的最高峰,约为 17,600 吨;但近来则于 2002 年降至约 13,400 吨¹。第 5 条国家总体上实现了甲基溴削减的相关目标;2000 至 2002 年期间平均减少了约 20%(详情请参阅附件 2)。

¹ 2002 年的估算数可能偏高,其原因是:在已获得相关数据的情况下在 2002 年的数据中使用了该年份的数据,但在未获得该年份数据的情况下,则使用了 2001 年的数据;而 2001 年的数据并未反映出为实现冻结目标而作出的削减。第 5 条国家的总消费量约比 2002 年的基准量低 14%。

对第 5 条缔约方上报臭氧秘书处的消费数据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48% 的第 5 条缔约方最近汇报说其甲基溴的消费量为零²（表 1）；先前曾汇报有甲基溴使用的 22 个第 5 条缔约方最近汇报说其甲基溴消费量为零。近 80% 的第 5 条缔约方目前的甲基溴消费量为零或低于 60 公吨。

表 1：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情况

甲基溴消费量	第 5 条缔约方数目	%
零	60	48 %
>0 – 60 公吨甲基溴	39	31 %
61 – 300 公吨甲基溴	13	10 %
> 300 公吨甲基溴	14	11 %
这些国家的甲基溴消费总量	126	100 %

资料来源：臭氧秘书处数据库。根据对其中每一缔约方最近年份上报数据进行的分析。

业已上报其 2002 年数据的 72 个第 5 条缔约方全部实现了冻结目标³。另外 12 个缔约方则汇报说，它们尚未实现冻结；其中 5 个缔约方目前正在实施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计划将使它们按规定实现冻结目标；另外 3 个或 3 个以上的缔约方则正在拟定其履约项目提议。

1998 年至 2000/2002 年间，约有 47 个中低和高消费量第 5 条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减少了 20% 以上的甲基溴。这些国家的甲基溴平均减少量为 67%（1998 年至 2001/2002 年）。在这一时期内，这些国家的实际减少量从 100 公吨至 2,056 公吨不等。

至 2001/2002 年时，约有 50 个第 5 条国家已把其国家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低于其国家基准量（详情请参阅附件 1 表 B）。其中约有 43 个国家汇报说，其甲基溴消费量已降至低于其国家基准量 20% 至 100%。

表 2 列出了 15 个甲基溴消费量最高的第 5 条缔约方于 2001/2002 年间实现的甲基溴减少量情况。自达到其国家消费量峰值之后，其平均减少量为 40%。其中大多数国家正在实施逐步淘汰甲基溴的项目，而若干其他国家则亦于这些数据汇编完毕之后于最近开始实施此类项目。中国、墨西哥和泰国正在着手拟定拟由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的提议（详情请参阅附件 2）。

² 对 126 个第 5 条国家中的每一缔约方于最近年份汇报的数据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果（表 2）。

³ 即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上报其 2002 年甲基溴消费情况的 84 个缔约方中的 72 个缔约方。

表 2: 甲基溴消费量最高的 15 个第 5 条缔约方(即那些 2000 年间甲基溴消费量超过 300 公吨的的国家)减少甲基溴消费量的情况

国家	甲基溴消费量(公吨)		2002 年(或 2001 年) 甲基溴消费量 减少情况	多边基金资助 的项目 ^(d)
	峰值年份 ^(b)	最近年份 (2001 或 2002 年)		
中国	3,501	1,813	48 %	拟定之中
摩洛哥	2,702	645	76 % ^(a)	实施之中
墨西哥	2,397	1,779	26 %	拟定之中
巴西	1,408	429	70 %	实施之中
津巴布韦	1,365	907	34 %	实施之中
危地马拉	1,311	1,182	10 %	实施之中
南非	1,007	994	1 %	(c)
土耳其	964	379	61 %	实施之中
洪都拉斯	852	688	19 %	实施之中
阿根廷	841	281	67 %	实施之中
泰国	784	784	0 %	拟定之中
哥斯达黎加	757	467	38 %	实施之中
埃及	720	720	0 %	最近开始实施
智利	497	398	20 %	实施之中
黎巴嫩	391	365	7 %	实施之中
总计	19,497	11,831	平均为 32 %	

(a) 由于 2001 年间超出正常情况的大量进口导致了 2002 年消费量低于通常情况。

(b) 参阅附件 1 所列峰值年份详情。

(c) 南非已申请实施一个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

(d) 拟定之中是指正在着手拟定项目提议,供提交多边基金审批。

4. 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对甲基溴消费量产生的影响

多边基金各现行项目预计将可帮助淘汰近 8,000 吨甲基溴;这几乎占第 5 条国家 2000 年总消费量的一半。计划到 2005 年年底时,将淘汰 8,000 吨甲基溴中的约 75%(即 5,984 吨);到 2007 年年底时则计划淘汰其中的 95%(即 7,574 吨)(见表 3)。下文附件 3 按区域分列介绍了甲基溴消费量减少的情况。

表 3：计划利用多边基金各现行项目淘汰 8,000 吨甲基溴

淘汰甲基溴的年份	拟利用各现行项目淘汰甲基溴的数量(公吨)	累积百分比数	缔约方
1999-2002	1,529	19 %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其顿、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2003-2005	4,455	75 %	
2006-2007	1,591	95 %	
2008-2009	399	100 %	
合计	7,974		

2002 年间，计划利用这些项目在 23 个国家中减少约 3,740 吨甲基溴；实际上，这些国家的削减速度已超出原定计划：即 2002 年间共减少了 2,600 吨甲基溴⁴。这些国家提前实现了甲基溴的减少目标，共超出多边基金所要求的数量的 30%。

预计将有更多的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在今后两年内得到多边基金或全球环境基金的核准、或将在双边援助方案下得到核准。预计甲基溴高消费量国家将商定实施新的逐步淘汰项目，从而将可淘汰另外 7,000 吨甲基溴(详情请参阅附件 2)。

从业已实现的大量减少情况来看(详情请参阅附件 4)，要于 2010 年之前逐步淘汰大量甲基溴(85% 以上)是可行的。一些中低和高消费量国家需要按所订立的、于 2005 年减少 20% 的目标减少甲基溴，从而使它们得以根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现行相关政策获得实施新的甲基溴淘汰项目的资格。预计到 2005 年时这些国家将可另外减少 2,000 吨甲基溴。

5. 甲基溴的淘汰速率

按照现行甲基溴淘汰项目的标准，平均每一项目约需 4 年半的时间最后完成；大多数现行项目将于 2002—2007 年时期内完成。淘汰项目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所涉国家政府的相关政策，并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所涉甲基溴数量及其用途类型。各个项目每年淘汰的甲基溴数量彼此迥异。在一些国家中，每年计划淘汰 100 吨以上的甲基溴。

在各现行多边基金项目实施的头 5 年中，将淘汰约 93% 的甲基溴。所计划的淘汰速率约为平均每年 20%。这一情况表明，第 5 条国家已承诺以比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现行控制措施下订立的目标更为迅捷地淘汰甲基溴。

如上所述，第 5 条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已于 2000 至 2002 年时期内大量减少了其甲基溴消费量，即已达其总量的约 20%。对 47 个第 5 条国家于 2001/2002 年间实际减少的甲基溴量分别作出的分析结果表明，大量减少甲基溴是可行的，特别是鉴于目前各国政府和甲基溴用户为转而采用现有替代品而正在做出积极的努力。那些实现了削减(1998 年至 2001/2002 年)的国家平均每年的甲基溴减少量百分比为 33%⁵。该项分析的对象包括中低和高消费量国家；其中一些国家尚未开始实施多边基金的逐步淘汰项目。

⁴ 根据对向臭氧秘书处上报了其 2002 年数据的 23 个国家的情况进行分析的结果；其中仅有 1 个国家未能实现相关多边基金项目所规定的甲基溴减少量。

⁵ 根据对那些已于 1998 至 2002 年时期内(或在未汇报其 2002 年数据的情况下至 2001 年)实现了甲基溴淘汰的 47 个第 5 条国家的情况进行分析的结果。

迄今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表明，每年可向为数众多的农民提供相关培训。例如，已在阿根廷向 2,760 多名农民(主要是那些拥有小片土地、分散在广泛地域的贫苦农民)提供了指导他们如何在实施所涉项目的第一年中使用替代品方面的培训。

6. 综合报告

在各评估小组的报告基础上编制的综合报告亦加深了我们对各发展中国家中逐步淘汰情况的了解。该综合报告系由各评估小组的联席主席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并根据其各自的下列报告编制而成：“2002 年臭氧消耗情况科学评估”、“2002 年臭氧消耗情况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2 年评估报告”。这些评估报告的全文可在下列网页上读取：<http://www.unep.org/ozone> 和 <http://www.unep.ch/ozone>。

上述综合报告指出，目前已有适宜的替代品供应，从而使第 5(1)条国家得以大量减少甲基溴的使用，但条件是这些国家可从多边基金获得相关资助、且非第 5(1)条国家的市场能够继续为此类替代品的商业化和登记注册提供经济刺激。

除两种例外情况外(即防止人参腐烂和稳定需保持高湿度的鲜枣)，针对所有第 5(1)条国家的地点和所有作物或相关情形进行测试的示范项目结果表明，业已发现一种或多种在控制所针对的虫害和疾病的成效方面与甲基溴相类似的替代品。在许多情形中，各种技术的综合使用取得了比单独使用所涉技术更为有效的成果，特别是在把此种技术作为综合虫害管理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利用的情况下。

在第 5(1)条国家内实施的相关项目表明，与在非第 5(1)条国家内采取的一系列替代品相类似的替代品亦可成功地在这些国家中加以采用。所涉费用和可得资源方面的差异可导致在第 5(1)条国家中选择采用与在非 5(1)条国家不同的替代品。示范项目还表明，把经过测试的替代品引入第 5(1)条国家并在 2-3 年内成功使用是可行的；在某些情形中甚至可包括农药产品的注册登记。

就第 IX/5 号决定(第 1e 段)而言，迄今为止在示范和投资项目方面的经验—那些由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的经验—表明：目前存在于情况彼此迥异的第 5(1)条区域内的、对甲基溴替代品构成的许多技术、气候、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障碍均可成功地得到克服。但某些替代品在第 5(1)条国家内的某些用途的商业供应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因而继续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

取得成功的关键是如何使替代品适应第 5(1)条国家的具体作物生长环境和当地特有条件。例如，在利用诸如椰壳和稻壳等当地材料过程中，可以引入最基本的技术；而此种基本技术通常需要具备在第 5(1)条国家中尚不普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要求很高的材料(例如石棉等)。

7. 2005 年之后的拟议削减步骤

第 IX/5 号决定规定如下：‘缔约方会议应于 2003 年间就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 2005 年之后的时期内进一步特定中期削减甲基溴问题作出决定。’

本报告、连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2 年评估报告及技经评估组 2003 年的综合报告均明确表明，由于多边基金所实施的各项示范项目而在许多第 5 条缔约方中发现的替代品已成功地在许多此类缔约方中大量减少了甲基溴的消费。已在第 5 条国家中成功地以商业方式使用了替代品(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2002 年；技经评估组，2003 年)，而且许多第 5 条国家目前已开始切实实施逐步淘汰项目。

上述证据表明，第 5 条国家完全可以以比目前缔约方会议所规定的 2015 年时间表更为迅捷的速度减少其甲基溴消费量。为此，欧洲共同体及其 10 个加入国谨此提议在 2005 年之后的时期内采用下列中期削减步骤：

年份	拟议甲基溴削减时间表
2007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60%

2009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75%
2012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95%
2015	全部淘汰
2015	在没有适宜替代品的具体情形中允许为重大用途使用甲基溴 (但须符合第 IX/6 号决定中所订立的相关标准)

如有任何进一步问题，请与 Tom Batchelor 先生联系，电话：+322-296-8752 或电子邮件 tom.batchelor@cec.eu.int。

附录 1： 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情况

表 A： 按区域分列的甲基溴消费情况发展趋势（系根据臭氧秘书处的数据汇编）

第 5 条国家区域 (a)	按区域分列的甲基溴消费情况 (公吨)				甲基溴削减 情况 2000 – 2002 年
	基准量 (1995-1998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391	6,425	6,513	5,528	897 (14%)
非洲	4,300	4,412	5,929	3,491	921 (21%)
亚洲和太平洋	3,679	5,132	4,546	3,849	1,283 (25%)
东欧和中欧，独联 体国家(b)	1,186	739	554	535	204 (28%)
合计	15, 556	16, 708	17, 542	13, 403	3, 305 (20%)

(a) 按环境署臭氧主管官员区域网络划分的第 5 条国家。

(b) 仅包括第 5 条国家，其中亦包括土耳其。

(c) 根据臭氧秘书处提供的数据计算。在未汇报 2002 的数据的情况下，使用了所汇报的 2001 年数据。这意味着对 2002 年数据的估算可能会略为偏高。

表 B： 2002 年间其国家甲基溴消费量已减至低于其国家基准量的第 5 条缔约方

2002 年间甲基溴 减少数量	已于 2002 年间把其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低于 其国家基准消费量的国家
低于基准量 1 – 10%	4 个国家：中国、智利 (按 2001 年数据计算)、墨西哥和也门
低于基准量 11 – 20%	4 个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吉尔吉斯斯坦和叙利亚
低于基准量 21 – 50%	9 个国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约旦、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和秘鲁
低于基准量 51 – 99%	16 个国家：阿根廷、巴西、古巴、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牙买加、马其顿、马拉维、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越南和赞比亚
低于基准量 100%	18 个国家：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圭亚那、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汤加、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

资料来源：臭氧秘书处数据库。

附录 2: 甲基溴消费量最高的^(a) 15 个第 5 条国家: 消费量与项目

国家	甲基溴消费量 (公吨)		缔约方按照 与执行委员 会商定的项目 协定承诺 减少甲基溴 的吨数 (b)	可利用多边 基金/全球环 境基金今后 的项目另外 减少的甲基 溴数量	评论意见
	峰值 年份	最近 年份			
中国	3,501 (2000)	1,813 (2002)	-	第一阶段: 648 吨; 第二 阶段:1,164 吨	已于最近批准《哥本哈根修正》; 提交了部门 性总体逐步淘汰战略, 并按两个阶段拟定了多 边基金的项目提议。
摩洛哥	2,702 (2001)	645 (2002)	1,673	275	实施了三个多边基金项目中的两个。该国政府 表示愿意为在所有部门进行逐步淘汰而实施更 多的项目(例如: 黄瓜保鲜项目等)。
墨西哥	2,397 (1995)	1,779 (2002)	-	第一阶段: 531 吨; 第二 阶段:1248 吨	已向多边基金提交了分两个阶段进行逐步淘汰 的投资项目提议。
巴西	1,408 (1996)	429 (2001)	140	429	已实施了一个甲基溴削减项目。目前正在拟定 更多的项目。
津巴布韦	1,365 (1998)	907 (2001)	245	250?	甲基溴用量因所实施的项目和经济-农业情况 而有所减少。政府已申请实施进一步的项目。
危地马拉	1,311 (2001)	1,182 (2002)	第一阶段为 780 吨; 第 二阶段为 531 吨(c)	-	已与多边基金在原则上订立了关于争取于 2007 年年底全部淘汰甲基溴的协定。
南非	1,007 (1998)	994 (2001)	0	994	南非已申请实施一个拟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 项目, 尚有待于缔约方会议于 2003 年间就此 事项作出决定
土耳其	964 (1996)	379 (2001)	620	34	计划通过各相关项目于 2007 年年底逐步淘汰 几乎所有甲基溴。已计划与世界银行共同实施 进一步的项目。
洪都拉斯	852 (2001)	688 (2002)	355	324?	计划于 2005 年减少甲基溴 40% 以上。
阿根廷	841 (1998)	281 (2002)	812	30	计划于 2006 年年底时逐步淘汰几乎所有甲基 溴。已申请实施一个逐步淘汰其余甲基溴的项 目(收获后用途部门)
泰国	784 (2002)	784 (2002)	-	784?	泰国正在拟定一项甲基溴逐步淘汰战略, 以期 很快提交一个项目提议。
哥斯达黎 加	757 (1999)	467 (2002)	757	-	计划至 2007 年年底时全部淘汰甲基溴。
埃及	720 (2001)	720 (2001)	第一阶段为 310 吨; 第 二阶段为 316 吨(c)	-	已与多边基金原则上订立了一个至 2008 年年 底时分两个阶段逐步淘汰甲基溴的协定。
智利	497 (1998)	398 (2002)	127	203?	智利正在实施一个多边基金资助的逐步淘汰项 目, 并正在着手拟定第二个项目。
黎巴嫩	391 (2000)	365 (2002)	394	-	黎巴嫩正在实施一个由多边基金资助的逐步淘 汰项目, 计划至 2007 年时全部淘汰甲基溴。
合计	19,497	11,831	7,060	6,914	

(a) 那些 2000 年消费量超过 300 吨的国家被列为甲基溴消费量最高的国家。

(b) 所涉国家政府已作为与执行委员会订立的书面协议的组成部分签署了关于计划通过所核

准的多边基金项目于 2003 年 7 月逐步淘汰所涉数量的甲基溴的协定。在一些国家中，所涉吨数的一部分业已淘汰，原因是有些项目已从 1999 年前后开始实施。

(c) 预计减少的数量，但条件是多边基金核准用于实施第二阶段项目的资金。

附录 3: 对各不同区域内目前正在实施多边基金项目的国家
甲基溴消费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03 年 7 月止)

第 5 条国家区域 ^(a)	2000 年间的消费量 (公吨)	拟通过多边基金项目 予以淘汰的甲基溴数量	
		公吨	占 2000 年计算量 的百分比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425	3,924	61 %
非洲	4,412	2,289	52 %
南亚和东南亚及太平洋	4,269	33	1 %
西欧、东欧和中欧, 独联体国家(b)	863	869	100 %
	734	859	100 %
合计	16, 703	7, 974	

(a) 按照环境署臭氧主管官员区域网络划分的第 5 条国家。

(b) 仅包括第 5 条国家, 其中亦包括土耳其。

附录 4: 根据现行和预计实施的项目要求计算的甲基溴逐步淘汰数量

第 5 条国家区域的甲基溴减少量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亚洲和太平洋	中欧和东欧转型国家	甲基溴减少总量
基准消费量	6,391	4,300	3,679	1,186	15,556
拟予淘汰的甲基溴总量 (c)	6,905	4,300	4,146	1,186	16,538
1. 按照现行多边基金项目协定承诺于 2002-2005 年时期内减少的甲基溴数量	2,725	1,673	830	757	5,985
2. 1998 年以来的其他减少量		137		186	323
3. 为按照于 2005 年减少 20% 的目标需进一步减少的甲基溴数量	467	352	1,140	43	2,002
4. 至 2005 年年底时拟减少的甲基溴数量小计	3,192	2,162	1,970	986	8,310
5. 2005 年之后剩余的甲基溴数量	6,905 - 3,192 = 3,713	4,300 - 2,162 = 2,138	4,145 - 1,970 = 2,175	1,186 - 986 = 200	16,538 - 8,310 = 8,228
6. 剩余甲基溴数量占基准量的百分比	58 %	50 %	59 %	17 %	53 %
7. 目前准许于 2005 年之后消费的甲基溴数量 (占基准量的 80%)	5,113 (80%)	3,440 (80%)	2,943 (80%)	949 (80%)	12,445 (80%)
8. 按照现行多边基金项目承诺于 2006-2007 年减少的甲基溴数量	932	217	72	102	1,323
9. 预计可通过今后的项目于 2006-2007 年减少的甲基溴数量(a)	989	548	841	56	2,434
10. 至 2007 年年底时拟减少的甲基溴数量小计	1,921	765	913	158	3,757
11. 至 2007 年年底时的甲基溴剩余数量	3,713 - 1,921 = 1,792	2,138 - 765 = 1,373	2,175 - 913 = 1,262	200 - 158 = 42	8,228 - 3,757= 4,471
12. 剩余甲基溴数量占基准量的百分比	28 %	32 %	34 %	4 %	29 %

第 5 条国家区域的甲基溴减少量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亚洲和太平洋	中欧和东欧转型国家	甲基溴减少总量
13. 按照现行多边基金项目承诺于 2008-2009 年间减少的甲基溴数量	267	399	0	0	666
14. 预计可通过今后实施的项目于 2008-2009 年减少的甲基溴数量 (a)	989	548	841	42	2,420
15. 至 2009 年年底时预计减少的数量小计	1, 256	947	841	42	3, 086
16. 2009 年年底时剩余甲基溴数量 (占基准量的百分比)	1,792 – 1,256 = 536	1,373 – 947 = 426	1,262 – 841 = 421	42 – 42 = 0	4,471 – 3,086 = 1,385
17. 剩余甲基溴数量占基准量的百分比	8 %	10 %	11 %	0 %	9 %
18. 拟通过今后实施的项目于 2010-2012 年减少的甲基溴数量	536	427	422	0	1,385
19. 预计于 2010-2012 年间减少的甲基溴数量小计	536	427	422	0	1, 385
20. 至 2015 年年底时的剩余甲基溴数量 (占基准量的百分比) (b)	0 (0%)	0 (0%)	0 (0%)	0 (0%)	0 (0%)
21. 总计	6, 905	4, 300	4, 146	1, 186	16, 538

(a) 按计划和预计实施的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计算，同时亦计及迄今为止在第 5 条国家中实现的甲基溴减少可行速率；

(b) 在届时出现确实无法获得甲基溴替代品的情况而需予允许使用甲基溴的重大用途豁免除外；

(c) 所涉总量系根据基准阶段结束之后的最新国家消费量计算。